

鹤壁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基层站器材及水域救援器
材采购项目（二次）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鹤财招标采购-2025-46

采 购 人：鹤壁市消防救援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中旭腾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6
第四章 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30
第五章 项目合同文本	50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5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鹤壁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基层站器材及水域救援器材采购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鹤壁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基层站器材及水域救援器材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及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等有关项目资料，并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鹤财招标采购-2025-46
2. 项目名称：鹤壁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基层站器材及水域救援器材采购项目（二次）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2286108.00 元
最高限价：981570.00 元

序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鹤壁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基层站器材及水域救援器材采购项目二标段（二次）	642270.00	642270.00
2	鹤壁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基层站器材及水域救援器材采购项目三标段（二次）	339300.00	3393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拟采购各基层站器材及水域救援器材一批（具体详见第四章“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 5.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自样品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信用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次投标；供应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2 其他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应对其做出的资格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供应商资格不实的，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经调查核实后，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3日至2025年12月10日（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

3. 方式：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2月2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潜在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采购 2.0，在线准时参加响应文件开启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澄清等。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特别提醒：本项目使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须先完成办理 CA 数字证书

办理，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中心”查看相关说明。各潜在投标人请关注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关于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 CA 互认助手和河南省市场主体共享系统的通知”持有信安 CA 数字证书的，请尽快按要求办理相关事宜，以免影响投标。

1. 投标供应商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评标等相关事宜。

3. 投标人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互认的 CA 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点击“交易主体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服务指南”的相关说明。

4. 投标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交易主体登录”选择登录，获取招标文件。

5.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有关要求。

6. 请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7.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

8. 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情况，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进行公告，同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内部以“答疑文件”形式告知各潜在供应商，各潜在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并下载“答疑文件”（即最新的招标文件）。

9. 各潜在供应商可在获取招标文件有效时间内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因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各潜在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度、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供应商自己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鹤壁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漓江路 7 号

联系人：马先生

联系方式：188039221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旭腾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 82 号硅谷广场 A 座 19 层 1915

联 系 人：代家祥

联系方式：182369607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先生

电 话：1880392211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鹤壁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基层站器材及水域救援器材采购项目（二次）
2	采购编号	鹤财招标采购-2025-46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5	采购控制价	二标段：642270.00 元； 三标段：339300.00 元。 采购控制价是投标人报价的最高限价，等于或低于该价格的报价为有效报价。
6	招标人	名 称：鹤壁市消防救援支队 联 系 人：马先生 联系方式：18803922119
7	代理机构	名 称：中旭腾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代家祥 电 话：18236960703
8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9	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0	合同履行期限	自样品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历天
1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2	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3	开标程序	提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1) 公布投标单位信息； (2) 投标文件解密； (3) 唱标； (4)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确认； (5) 开标结束； 注：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

		②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供应商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询标、澄清，要求供应商对专家提出的询标、澄清及时做出响应、答复。
14	投标文件的份数	无需递交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5	签字和（或）盖章	1. 按照招标文件及相关要求签字、盖章。 2.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签字和盖章，均可使用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代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6	投标文件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8	付款方式	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各种装备器材资料（产品出厂合格证、中文产品使用说明书、电子文档产品使用说明书、检验报告和货物有关配件等）及装备器材质量验收报告及意见反馈单。经结算审核，乙方向甲方提供审定金额全额发票后 30 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
19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签订合同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①转账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形式。②如乙方采用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则乙方提供的保函须为具有开保函资格和所属额度的信誉良好的地市级以上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分行或支行开具的独立保函，该保函需载明：（1）见索即付；（2）收到采购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即应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采购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最高担保金额。（如乙方提供的保函未载明前述内容的，甲方可直接拒收该保函，乙方应以银行转账或其他能切实发挥履约担保作用的方式提供履约保证金）。③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等）期限：提交之日起至验收合格之日起的第 366 天止。④无论履约保金、独立保函是否退还，采购人或采购人用户随时都有权对由中标人生产的尚未使用且在质量保证期内的装备发生的质量问题向乙方主张索赔。 退还方式：履约保证金期限届满后 60 日内甲方向乙方退还。
20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截止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
21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的要求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s://ggfw.ggzy.hebi.gov.cn/bidweb/)，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2	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澄清发出的形式	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情况，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进行公告，同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内部以“答疑文件”形式告知各潜在供应商，各潜在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并下载“答疑文件”(即最新的采购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评标委员会成员共 5 名，其中采购人代表 1 名，相关专业专家 4 名。 2.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4	评标办法	详见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
25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 名 1. 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 如果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况，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依次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 3. 当所有中标候选人因上述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26	中标公示	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将在公告信息发布同一媒体上发布结果公示，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7	中标通知书	发布中标公告之日发出中标通知书。
28	质疑、投诉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联系人及电话详见招标公告。 注：本项目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9	解释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组成文件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不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30	其他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部分出现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 潜在投标人如认为本招标文件含有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请于下载招标文件后，至少开标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提出澄清要求，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且不再接受质疑。 3.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同等经营者或负责人。 4. “招标人”与“采购人”，“投标人”与“供应商”，“招标文件”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报价投标文件”按照同一意思理解。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及编制依据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投标要求中所叙述的招标项目。

1.2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编制。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指本次招标的组织者。

2.2 “采购人”指本项目的委托单位。

2.3 “投标人”指按本文件规定领取招标文件且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潜在投标人”指对本项目具有投标意向尚未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招标采购单位”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5 “中标人”指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并负责其实施的投标人。

2.6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而提供的为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所有设备及配件。

2.7 “服务”：系指符合现行验收规范并交付采购人正常使用的合同内容及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服务。

2.8 “时间”指北京时间。

2.9 “项目”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本项目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3.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因参加本次投标发生的有关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6. 现场踏勘

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开标前踏勘及答疑会，投标人应仔细审阅招标文件中明确告知的招标采购项目具体参数和技术要求以及项目需求，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

二、招标文件说明

7. 招标文件的法律效力

本招标文件阐明了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的范围和招标投标的程序，是本次招标活动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否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8.1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根据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的，将依法在发布招标公告同媒介同步发布公告，投标人应及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澄清文件，编制或修改投标文件。否则，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3 当招标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三、投标文件编制

9. 一般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9.2 投标文件应以中文编写。如投标文件出现中英文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9.3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本文件指定的方式进行上传和递交，不接受电报、电话、传真、邮寄等方式投标。

9.4 本项目开标、评标均使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9.5 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编排索引目录和连续页码，并在封面上标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投标包号（适用于分标段项目）、投标人名称等字样。

10.2 投标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的格式”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

10.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流程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网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10.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企业入库：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先完成办理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下载中心”相关说明。因技术问题无法制作或者上传电子文件的，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的技术人员联系（技术电话：0392-3362905）

10.3.2 下载招标文件：点击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8060/>) 中的“交易主体登录”按钮选择“政府采购登录”进入“鹤壁市政府采购系统”，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相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下载。

10.3.3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点击“服务指南”，下载“鹤壁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安装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导出 (*.已加密投标文件)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服务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手册 2.0”。

10.3.4 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录”按钮选择“政府采购登录”进入“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插入 CA 数字证书，点击 CA 登录，进入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成功”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1.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1.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1.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1.3 投标人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无偿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1.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1.5 保密要求：投标人应保证使用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同时，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招标人提供的技术文件等资料。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人投标有效期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在此种情况下，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按本文件提出的采购范围、内容及要求进行报价。

13.2 投标报价应含应包括货物的全部价款、税率及汇率的变化风险、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出厂前验收、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检测、保险、验收、交付、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

中标人投标报价应包含各种风险等本文虽未提及但在完成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必须支付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一切费用，结算时不再调整。

13.3 本次招标采取方式为公开招标，一次性报价，若分标段则每标段只能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被接受，请各投标人核准投标报价。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撤回与解密

14. 投标文件的递交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供应商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已加密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其撤回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加后续采购活动。

注：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至文件解密前，投标人不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更新、续费，可能引起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15.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电子化平台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5.3 如果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投标人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15.4 电子化平台以投标人最后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为准。

15.6 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代表应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的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解密截止时间：**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主持人发起解密指令起 30 分钟内，各供应商代表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远程解密。

（2）解密时，供应商委派的授权代表应当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截止时间前完成解密。如所有供应商已在解密截止时间前顺利完成投标文件解密，代理机构可以提前进行下一步开标程序。

（3）若因供应商拿错 CA 数字证书或其他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解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解密的，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将拒绝其参加后续采购活动。

（4）若上传投标文件或解密成功后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本次采购活动终止。

五、开 标

16. 开标流程

16.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

（2）宣布解密时间，进入解密倒计时，供应商使用与制作投标文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3）公布解密成功供应商数量，公布采购预算；

（4）开始唱标：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

（5）确认开标：唱标结束后宣布确认时间，进入确认倒计时；

（6）确认开标完毕后，开标结束。

特别提醒：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任何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2.0），供应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3）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

（4）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因系统故障、供应商数量较多或其他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6）开标会议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16.2 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开标活动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主持。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6.3 开标时，所唱“开标一览表”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所唱“开标一览表”为准；所唱“开标一览表”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6.4 开标过程中，若上传投标文件或解密成功后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该项目按废标处理。如遇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等情况，代理机构将暂时中断开标程序并依法处理后续事宜。

六、资格审查

17. 资格审查（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申请人资格要求”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按照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7.1 按照“申请人资格要求”审查相关证明材料；

17.2 甄别投标人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17.3 采购人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资格审查后，应告知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七、评 标

18. 组建评标委员会

18.1 本评标办法仅适用于本项目评标。

18.2 评标委员会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共 5 名，其中采购人代表 1 名，其余为相关专业专家。

18.3 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18.4 评标委员会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公正、客观、审慎地进行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禁止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19. 符合性审查

19.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2 投标文件应当符合评标办法的要求，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9.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9.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9.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9.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9.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9.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如下情况，应当认定其为无效响应，并书面报告财政监督部门：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三码一致相同）；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9.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9.6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电子评标系统中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表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评标委员会有权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9.7.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9.7.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9.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7.4 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9.7.5 如同时出现以上两种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处理。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澄清有关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19.8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外部证据。

20. 比较与评价

20.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服务和售后等情况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详见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20.2 所有评委给每一投标人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最终得分非整数的，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按照四舍五入的规则计算。

20.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财政部门。

20.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得分按照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投标人，报价低者排名在前，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1. 推荐中标候选人和确定中标人

21.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 20.4 的规定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1.2 对于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如核心产品已在招标文件中载明，而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评审委员会应按 21.1 的规定处理。如招标文件中未载明核心产品的，投标产品中任两种产品为同一品牌的，评审委员会应按 21.1 的规定处理。

21.3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排名，将前三位的合格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21.4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 and 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21.5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根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2. 中标通知

22.1 评标结束，根据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招标公告同媒介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2.3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按政府采购有关质疑、投诉规定办理。

23. 合同签订

23.1 在中标通知书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予以赔偿。

23.2 本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含答复、补充文件）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3.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3.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顺延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没有合格中标候选人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23.5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不得将中标项目进行分包。

八、质疑与投诉

24. 投标人询问和质疑

24.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方式可以为电话咨询或书面提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电话或书面答复。

24.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1**）。

24.2.1 对采购文件、资格审查结果有异议的须向采购人提出，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4.2.2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提出异议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答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24.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4.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中标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有效联系方式（包

括手机、传真号码)等。

24.5 质疑书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授权代表签章,必须附法定代表人针对当次质疑的特别授权,且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2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可不予受理: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的;

质疑函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且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4.7 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5. 投标人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以及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科投诉(投诉书格式详见附件2)。

九、其他事项

26. 废标

本项目出现《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废标情形时,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宣布废标,招标采购单位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因招标采购单位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引起的废标情形除外。

27. 代理服务费

收取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标准收取。

收取方式: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现金或转账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28. 项目验收

项目验收由采购人依据项目实施的相关规定及要求,成立验收小组负责组织验收。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采购单位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进行核对验收。

29.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9.1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9.1.1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

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9.1.2 本项目贯彻落实财库[2022]19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豫财购[2013]14 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9.2 本项目执行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节能环保政策：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9.3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29.4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法律责任

30. 法律责任

30.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相关行政机

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予以通报：

- 30.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30.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0.1.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30.1.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30.1.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30.1.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30.1.7 以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款。

投标人有前款第 30.1.1 至 30.1.7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30.2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0.3 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追究其法律责任；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30.3.1 中标公告发布后，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

30.3.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0.3.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标段给他人的。

附件 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向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注：本项目所有标段均按以下标准评审

1、资格审查与符合性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审查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承诺函。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申请人资格要求”的相关要求。
注：资格评审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不能参加下一步评审。			
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示的要求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且影响项目评审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要求，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实质性响应内容	(1)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基本要求”。 (2)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所投标段装备的“项目技术参数及要求”。
		其他要求	(1)招标文件中未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所投产品不得为进口产品； (2)投标文件中不得包含采购人无法接受的附加条件； (3)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详细评审（综合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30 分 商务部分：8 分 技术部分：62 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部分 (30 分)	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备注： 1、当投标报价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或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响应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商务 部分 (8 分)	企业业绩 (2 分)	供应商提供承担过的类似项目，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注：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含首页、关键页、签章页），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章。
		节能环保 产品 (3 分)	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强制节能产品的，加 1.5 分。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扫描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加 1.5 分。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扫描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质保期 (3分)	在质保期3年的基础上,投标人每承诺延长1年质保期,加1分。本项最多得3分。 注:延长不足1年的不加分。
3	技术部分 (62分)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32分)	响应技术参数指标均满足采购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得22分。 其中带★项为重要参数,每有一项正偏离得2分。 本项最多得32分。 注:投标人所投产品附有检测报告或检验报告或相关证明材料的,以检测报告或检验报告或相关证明材料的相应指标为准。
		项目实施 方案 (6分)	根据本次招标要求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组织、项目进度安排等,进行综合评分: (1) 实施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实施进度规划合理、全面可行,操作性强,优于项目需要的得6分; (2) 实施方案内容完整、实施进度规划可行,满足项目需要的得3分; (3) 实施方案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实施方案的得0分。
		质量保证 措施方案 (6分)	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提供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障措施、内部质量控制制度、不合格品处理机制等,进行综合评分: (1) 质量保障方案制定详实、周全,质量保障制度制定完善、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优于项目需要的得6分; (2) 质量保障方案制定合理,质量保障制度制定完善,满足项目需要的得3分; (3) 方案内容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应急维修 保障措施 (6分)	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应急维修程序、应急维修预案、应急维修人员配备等,进行综合评分: (1) 提供的方案整体全面、措施完整详细、针对性强,优于项目需要的得6分; (2) 提供的方案整体全面、措施完整,满足项目需要的得3分; (3) 方案、措施不合理或者不能满足的得0分。
		售后技术 服务方案 (6分)	根据项目售后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计划、响应时间、日常维护措施、备品备件保障供应、巡检服务,进行综合评分: (1) 提供的方案整体全面、措施完整详细、针对性强,优于项目需要的得6分; (2) 提供的方案整体全面、措施完整,满足项目需要的得3分; (3) 方案、措施不合理或者不能满足的得0分。

		培训方案 (6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形式、培训计划和培训效果、培训师力量等，进行综合评分： (1) 培训方案内容完整详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强的得 6 分； (2) 培训方案内容完整详细、方案科学、合理的得 3 分； (3) 无培训方案或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0 分。
备注： 1. 以上所附证明材料按照评分表要求的顺序提供。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响应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由此带来的不利评审后果，由响应人自己承担。 2、核心产品：二标段核心产品为消防用红外热像仪；三标段核心产品为 6%水成膜。			

第四章 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基本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合同履行期限	自样品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历天。
2	质保期	3 年。
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4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5	相关检测报告或证明材料	1、各标段均须按“项目技术参数及要求”提供相关检测报告、检验报告或证明材料。 2、投标时供应商须承诺所提供的相关检测报告、检验报告或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如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此造成的所有后果由其自行承担，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项目技术参数及要求

二标段

采购清单

序号	装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有毒气体检测仪	件套	6
2	测温仪	件套	4
3	可燃气体检测仪	件套	4
4	消防用红外热像仪	件套	2
5	漏电检测仪	件套	3
6	哈利根铁铤	件套	2
7	指环切割器	件套	2
8	消防应急大力钳	件套	2
9	毁锁器	件套	1
10	多功能刀具	件套	40
11	65 消防水带	件套	30
12	80 消防水带	件套	10
13	公众洗消站	件套	1
14	有机磷降解酶	件套	1
15	强酸、碱清洗剂	件套	5

16	负压式排烟机	件套	1
17	异型异径接口	件套	15
18	生命体征检测装置	件套	4
19	综合定位单兵终端	件套	4
20	综合定位信标	件套	4
21	内攻登记装置	件套	1
22	综合定位平板终端	件套	1
23	5G 单兵图像传输设备	件套	1
24	移动式细水雾灭火装置	件套	2
25	风力灭火机	件套	2
26	空气充气泵	件套	1
27	氧气充气泵	件套	1
28	止坠器	件套	6
29	ID 下降器	件套	1
30	脚持上升器（左脚）	件套	4
31	脚蹬绳	件套	2
32	小型快扣	件套	2
33	带锁止水器 B	件套	8
34	下降器	件套	5
35	闪光警示灯	件套	22
36	隔离警戒带	件套	8
37	50 米静力绳	件套	2
38	消防员频闪灯	件套	95
39	锥型事故标志柱	件套	30
40	测压水枪	件套	4
41	消防扳手	件套	10
42	室内消火栓反向供水装置全套	件套	1

1、有毒气体检测仪技术参数及要求

- 1) 可同时检测(可燃气，一氧化碳，氧气，硫化氢)等气体，液晶显示屏显示。
- 2) 具备自检、警报震动功能。
- 4) 防护等级 $\geq$ IP66。
- 5) 可燃性气体: (1)测量范围:0~100%LEL，(2)分辨率 $\leq$ 1% LEL。
- 6) 氧气: (1)测量范围:0%~30%Vol; (2)分辨率 $\leq$ 0.1%Vol。
- 7) 一氧化碳: (1)测量范围 0ppm~1000ppm; (2)分辨率 $\leq$ 1ppm。
- 8) 硫化氢: (1)测量范围 0ppm~100ppm, (2)分辨率 $\leq$ 1pp。

- 9) 采样方式：外置泵吸式测量，可切换：扩散式、泵吸式；外置泵与仪器连接为嵌入一体式。
- 10) 充电方式：座充，TYPE-C 快充接口。
- 11) 具有中文说明书和校准证书。
- 12) 外形尺寸（L*W*H）：90×70×38mm（L×W×H）。
- 13) 重量：约 230g（扩散式检测）/约 330 克（含外置泵）。
- 14) 数据储存：≥20 万条。
- 15) 整机具有第三方出具的防爆合格证，防爆等级≥Ex ia IIC T4 Ga。

注：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2、测温仪技术参数及要求

- 1) 用于测量事故现场温度；测量范围≥-50~900℃。
- 2) 测量精度≥2%。
- 3) 专用仪器储运箱（盒、包）。
- 4) 使用中文维护保养说明书或光盘。

3、可燃气体检测仪技术参数及要求

- 1) 可检测事故现场的甲烷、乙烷、丙烷、丁烷、汽油、天然气、液化气、松节油等 20 种以上可燃气体，内置泵吸式采样，可切换扩散式。
- 2) 实时显示气体读数，测量范围：0-100%LEL。
- 3) 具有防震、防爆、防冲击、防火外壳，不受无线电频率及电磁的干扰，防爆等级满足 Ex da ia IIC T4 Ga。
- 4) 工作温度：-20 至 50℃。
- 5) 防护等级≥IP66。
- 6) 外形尺寸（L*W*H）：最大尺寸 165×64×61mm（L×W×H）含背夹厚度。
- 7) 重量：280g±10g。
- 8) 报警方式：震动及声光报警。
- 9) 具有中文说明书和校准证书。
- 10) 数据储存：≥10 万条。

注：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4、消防用红外热像仪技术参数及要求

- 1) 结构组成：由传感器、电池、机身等部件组成。
- 2) 主要应用场景：用于黑暗、浓烟条件下观测火源及火势蔓延方向，寻找被困人员。
- 3) 符合 XF/T635-2023《消防用红外热像仪》标准。
- 4) 产品需为救助型

- 5) 探测器类型: 非制冷焦平面
 - 6) 探测器分辨率 $\geq 380 \times 280$
 - 7) 视场角 $\geq 52^\circ \times 39^\circ$
 - 8) 空间分辨率 $\leq 3.5 \text{ mrad}$
 - 9) 热灵敏度 $\leq 50 \text{ mK}@30^\circ\text{C}$
 - 10) 温度漂移不应大于 5 或 5%
 - 11) 最小成像距离 $\leq 0.8 \text{ m}$
 - 12) 数字变倍: 1x-4x
 - 13) 显示屏 ≥ 3.5 寸耐高温 TFT LCD 显示屏
 - 14) 两个温度条动态显示, 便于消防员直观了解目标温度范围。
 - 15) 视频格式: 可录制 MPEG 格式视频。
 - 16) 图片格式: 具备拍照功能, 带温度数据的 JPG 格式。
 - 17) 图像储存: 内置 SD 卡, 支持本地删除视频图片。
 - 18) 测温范围 $\geq -20^\circ\text{C} \sim +600^\circ\text{C}$
 - 19) 测温精度: 高灵敏度模式($-20^\circ\text{C} \sim +250^\circ\text{C}$): $\pm 2^\circ\text{C}$ 或读数的 2%, 低灵敏度模式($+250^\circ\text{C} \sim +1200^\circ\text{C}$): $\pm 10^\circ\text{C}$ 或读数的 10%。
 - 20) 测温模式: 自动高低温捕捉点, 中心点测温。
 - 21) 连续稳定工作时间 ≥ 4.3 小时。
 - 22) 工作环境温度: $< 80^\circ\text{C}$ 可长时间工作, 80°C 时工作 ≥ 30 分钟, 120°C 时工作 ≥ 10 分钟, 260°C 时工作 ≥ 5 分钟。
 - 23) 存储温度: $-40^\circ\text{C} \sim +70^\circ\text{C}$ 。
 - ★24) 防护等级 $\geq \text{IP67}$, 可耐受浸入 2 米深水中正常工作 30 分钟。
 - 25) 抗冲击 25G, 抗振动 2.5G。
 - 26) 具有激光器功能
 - 27) 具备低电量模式提醒
 - 28) 三键操作, 便于快速准确操作。
 - 29) 最大探测距离: $\geq 300 \text{ m}$
 - 30) 尺寸: (长 X 宽 X 高) $\leq 240 \text{ mm} \times 110 \text{ mm} \times 140 \text{ mm}$
 - 31) 接口: 充电、数据传输、视频输出为复合接口
 - 32) 重量 $\leq 1.15 \text{ kg}$
- 注: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5、漏电探测仪技术参数及要求

可在 500 尺典型没有保护的运输线内测试有没有危险， 可以在 15 尺内测量 120V/220V 电是否漏电， 无需接触电源即可探测安全距离范围内的交流泄漏电源， 接近泄露电源时， 声光报警， 灵敏度可调。探测电压：120V/60Hz 或 220V/50Hz；7.2Kv/50Hz 或 15kV/50Hz；可鉴别电源断路或短路，由 5 号碱电池供电。

6、哈利根铁钎技术参数及要求

符合 GB 32459-2015 消防应急救援装备手动破拆工具通用技术条件

- 1) 手柄力 $\geq 600\text{KN}$
- 2) 长度 $\geq 800\text{mm}$
- 3) 撬斧切割部位应能切割厚度 $\geq 1\text{mm}$ 钢板,且刃口应无明显卷刃、崩刃和开裂等现象。

7、指环切割器技术参数及要求

可切割各种金属、合金和玉石戒指，安全快捷，不会伤到手指。

- 1) 电动切割器 $\times 1$ 带有 3mm 厚透明材质的防飞溅挡板，导向轮，开关具有安全保护锁可防止误操作；尾盖螺纹旋紧并带有防水密封圈。
- 2) 负载电池盒 $\times 1$ ，可装四节 5 号电池。
- 3) 手指保护器 $\times 1$ ，开放式保护器，适用于所有手指尺寸。
- 4) 金刚石切割片 $\times 1$ ，用于切割高硬度金属。
- 5) 金属砂轮锯片 $\times 4$ ，用于切割一般硬度的金属。
- 6) 辅助螺丝刀 $\times 1$ ，用于安装或更换切割片。
- 7) 冷却液 $\times 1$ ，具有超强的吸热性，保护手指在切割过程中不被烫伤。
- 8) 尖嘴扩张钳 $\times 1$ ，；练习用光盘 $\times 1$ ；（12）小手提箱 $\times 1$ 。

8、消防应急大力钳技术参数及要求

用于事故现场电线电缆或其它带电体的剪切；

- 1) 刀头采用铬钒合金钢体锻造，硬度高，韧性好。刀间隙可调，剪尺寸： ≥ 36 英寸，工作电压： $\geq 5000\text{V}$ ；剪断能力：电线直径： $\geq 24\text{mm}$ ，普通圆钢直径： $\geq 12\text{mm}$ ；手柄套有绝缘管壁，末端采用包胶手柄，手柄应牢固可靠刀头上有品牌钢印和主参数拓印，手柄上有铭牌，其内容包含主要参数等信息。

9、毁锁器技术参数及要求

- 1) 配置：专用特种钻头螺丝，锁芯拔除器、锁芯切断器、换向扳手、专用电钻、电池、充电器、锁舌转动器、除锈润滑剂、定位器、辅助工具、可锁防水防尘工程塑料箱。

- 2) 充电式电钻：

（1）速度：三级可调；

★（2）最大钻距 $\geq 45\text{N/m}$ ；

（3）钢材最大钻孔能力 $\geq 13\text{mm}$ ；

- (4) 木材最大钻孔能力 $\geq 45\text{mm}$;
- (5) 混凝土最大钻孔能力 $\geq 14\text{mm}$;
- (6) 电池类型: 锂电池, 容量 $\geq 2\text{Ah}$;
- (7) 充电时间 ≤ 60 分钟;

3) 重量 $\leq 10\text{kg}$ 。

注: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10、多功能刀具技术参数及要求

- 1) 折合长: $\geq 10\text{CM}$
- 2) 重量: $\leq 250\text{G}$
- 3) 材质: 不锈钢
- 4) 功能: 尖嘴钳、标准工具钳、钢丝钳、开罐器、开瓶器、附件连接器、锥刀、锯齿刀(可锯绳索)、主刀、小一字起子、大一字起子、锉刀、尺子

11、消防水带常规 65 技术参数及要求

- 1) 聚氨酯衬里消防水带, 编织层采用高强度涤纶长丝编织而成。产品具有耐磨, 耐高压、耐油、耐腐蚀、特别轻、柔软、使用方便等特点。
- 2) 水带编织均匀, 表面整洁; 无跳双经、断双经、跳纬及划伤。
- 3) 主要参数: 水带公称直径: 65mm 、长度 20 米、标准工作压力 2.5Mpa , 爆破压力 $\geq 8.0\text{Mpa}$, 无断经现象。每米克重 ≤ 350 克。轴向延伸率 $\leq 5\%$, 直径膨胀率 $\leq 6\%$, 水带编织层与衬里之间的附着强度 $\geq 40\text{N}/25\text{mm}$ 。扯断伸长率 $\geq 400\%$, 扯断强度 $\geq 40\text{MPa}$ 。
- 4) 整条水带有夜光线, 接口配备快插式, 采用铁丝绑扎并配有胶质水带护套。

注: 按 GB6246—2011《消防水带》标准检验合格, 提供检验合格证明材料。

12、消防水带常规 80 技术参数及要求

- 1) 聚氨酯衬里消防水带, 编织层采用高强度涤纶长丝编织而成。产品具有耐磨, 耐高压、耐油、耐腐蚀、特别轻、柔软、使用方便等特点。
- 3) 水带编织均匀, 表面整洁; 无跳双经、断双经、跳纬及划伤。
- 4) 主要参数: 水带公称直径: 80mm 、长度 20 米、标准工作压力 2.5Mpa , 爆破压力 $\geq 7.5\text{Mpa}$, 无断经现象。每米克重 ≤ 500 克。轴向延伸率 $\leq 5.5\%$, 直径膨胀率 $\leq 6.5\%$, 水带编织层与衬里之间的附着强度 $\geq 35\text{N}/25\text{mm}$ 。扯断伸长率 $\geq 400\%$, 扯断强度 $\geq 40\text{MPa}$ 。
- 5) 整条水带有夜光线, 接口配备快插式, 铁丝绑扎并配有胶质水带护套。

注: 按 GB6246—2011《消防水带》标准检验合格, 提供检验合格证明材料。

13、公众洗消站技术参数及要求

帐篷展开面积 $\geq 30\text{ m}^2$ 。组成部分：气动支架、洗消池、喷淋系统、脚踏补气泵及其他配件。配有电动充、排气泵、洗消供水泵、洗消排污泵、洗消水加热器、暖风发生器、温控仪、洗消喷淋器、洗消液均混罐、洗消喷枪、移动式高压洗消泵（含喷枪）、洗消废水回收袋等。帐篷气囊材料为加厚 0.7mm 尼龙 PVC 涂层气密布，可耐高温 $+65^\circ$ 低温 -30 ，抗拉强度：经向 3487N/5cm 纬向 3089N/5cm；撕裂强度：经向 1572N/5cm 纬向 1514N/5cm；外面罩 PVC 复合帐篷布与下面地布连接。帐篷稳定性好，可抗风 7 级以下；具有防雨、防紫外线、阻燃、抗老化的功能。

14、有机磷降解酶技术参数及要求

可用于对人员、耐水型器材和精密仪器等局部污染区域，危险化学品泄漏等大范围事故区域的处置，并适用于农药泄漏事故现场的洗消。

- 1) 性状：本品黄色或淡黄色粉末、颗粒。
- 2) 规格：1000g/盒(500g/罐 X 2)。

15、强酸、碱清洗剂技术参数及要求

主要用于眼睛和皮肤清洗液，简单的独立包装，在遭遇酸性、腐蚀性以及其它水溶性刺激物伤害的紧急情况下，可用于快速清洗眼睛和皮肤。

- 1) 适用范围：手脸
- 2) 时效： ≥ 2 年
- 3) 容量： ≥ 100 毫升
- 4) 自然保护：溶剂与喷射气体(氮气)之间无接触
- 5) 维修：用完即扔掉
- 6) 安装：小型装置，放在伸手可得处
- 7) 用途：用于清洗强酸、强碱

16、负压式排烟机技术参数及要求

- 1) 正压排烟量： $\geq 10000\text{ m}^3/\text{h}$ ；负压排烟量 $\geq 8000\text{ m}^3/\text{h}$
- 2) 动力：四冲程汽油机
- 3) 功率： $\geq 3\text{ kW}$
- 4) 吸/排烟管长度： $\geq 6\text{ m}$
- 5) 总质量： $\leq 25\text{ kg}$
- 6) 配备 $\geq 30\text{ m}$ 排烟折叠软管

17、异型异径接口技术参数及要求

- 1) 满足 GB12514.1-2005 消防接口通用技术条件要求，各类接口的基本尺寸应符合相应标准的要求。
- 2) 该产品由铝合金铸造而成，具有重量轻、强度高、耐腐蚀、连接灵活等特点，工作压力 1.6MPa。在 1.5 倍公称压力下，不应出现裂缝或断裂现象，适用介质：水、泡沫混合液。

18、生命体征检测装置技术参数及要求

- 1) 心率：实时采集并在屏幕上显示人员心率。
- 2) 屏幕显示：表盘上显示连接状态、临近终端数量、人员报警状况、求救设备数量、人员名称及编号、空呼剩余压力、进场作战时长、环境温度、自身高度、心率显示等信息。
- 3) 室外地图：查看室外地图，可查看自身所在位置。
- 4) 雷达拓扑：表盘上显示邻居的相对空间拓扑信息。
- 5) 队友搜索：表盘上显示与待搜救人员的相对距离、相对高度以及信号强度。
- 6) 生命体征数据支持通过蓝牙传输至综合定位单兵终端，并可实时同步至综合定位系统。
- 7) 防护性能： $\geq$ IP68，符合本安型防爆。
- 8) 电池：在日常使用状态下，连续运行时间 $\geq$ 5 天。
- 9) 防爆等级：符合《爆炸性环境 第 1 部分：设备 通用要求（GB 3836.1—2010）》中相关要求，采用阻燃性材料。

19、综合定位单兵终端技术参数及要求

- 1) 定位精度：可以准确测量人员相互间的距离，水平、垂直测距精度 $\leq$ 1m，可显示和播报实时测量数据。
- 2) 方向定位：通过单兵定位终端在 LED 显示屏显示数值的大小，来辨别报警人员所在的方向。
- 3) 高度定位：在人员处于不同楼层的情况下，准确测量人员间的高度差，辨识正确楼层，通过屏幕显示和语音播报实时测量数据。
- 4) 室外定位：支持卫星定位，可定位人员所处经纬度，误差 $\leq$ 10m。
- 5) 支持两种开机功能：综合定位单兵终端支持电子按键开关开机和震动开机功能，方便人员携带设备出警时的使用。
- 6) 防护性能 $\geq$ IP68，防爆等级 $\geq$ Ex ib IIB T4 Gb，符合本质安全防爆标准要求。外壳采用阻燃橡胶材料、防摔、防尘、防水。
- 7) 重量： $\leq$ 250g（不包含天线）。
- 8) 电池：设备连续运行时间 $\geq$ 6 小时。
- 9) 显示：LED 显示屏。

20、综合定位信标技术参数及要求

- 1) 定位引导：设备可以标记安全出口、着火点、水源地等重要位置，综合定位单兵终端可以测量与定位信标之间的距离、高度差和方向，快速找到定位信标所在位置。测距精度 $\leq$ 1m。
- 2) 信标定位：在大型综合体内部署综合定位信标，可定位附近人员，并在三维模型中显示，综合定位信标定位附近人员的精度 $\leq$ 1m。
- 3) 具有中继转发功能。

4) 坐标定位：支持北斗、GPS，可定位人员所处经纬度，误差 $\leq 10\text{m}$ 。

5) 防护性能： $\geq \text{IP68}$ ，符合本质安全防爆标准要求。

6) 电池：设备连续运行时间 ≥ 8 小时。

7) 显示：LED 显示屏。

21、内攻登记装置技术参数及要求

1) 登记进场和出场人员的身份、时间、空呼压力，自动提示压力不足等预警信息，安全员可通过系统发出撤离信号。

2) 登记功能：可以扫描综合定位单兵终端、生命体征监测装置等设备，采集并在屏幕上显示进出场的时间、空呼压力、人员身份。

3) 自动判断进场压力：可以设置进场压力合格标准，设备自动判断进场压力是否合格，通过语音和提示光条提示。

4) 系统配置：安卓操作系统，内置 RFID 和 NFC 内攻登记传感器。

5) 显示：IPS 显示屏，支持多点触控。

6) 具有拍照功能，可以拍摄战士头像并实时传输显示到综合定位平板终端。

7) 内攻登记数据可以实时同步至综合定位系统。

8) 进场提示：通过红黄绿等多种颜色闪烁及语音播报提示人员是否符合进场要求。

9) 重量： $\leq 350\text{g}$

10) 电池：运行时间 ≥ 8 小时

11) 数据通讯：支持蓝牙、WiFi、4G 通信。

12) 具有读写人员标签功能，可以把人员名称、编号、岗位、类别写入标签。

13) 防护性能：IP67

14) 防爆等级：符合《爆炸性环境 第 1 部分：设备 通用要求（GB 3836.1—2010）》中相关要求，采用阻燃性材料。

22、综合定位平板终端技术参数及要求

★1) 简易三维快速建模：对于层高、外形轮廓基本一致的普通高层建筑，在地图上进行三维建模时间 ≤ 30 秒，对于常见的包括裙楼和主楼的商业综合体，在地图上三维建模时间大约 3 分钟。三维模型包括建筑位置、裙楼等多级建筑物轮廓叠加、楼层数目、层高、平面图，可清晰区分地上楼层、地下楼层、楼层数字和楼层高度，支持多点触控操作，旋转、放大、缩小、平移等。

2) 有 15 种以上现场管控电子表单，减少安全员现场纸质表单淋湿、破坏、丢失等问题。

3) 人员位置标绘：可以在三维模型中实时标绘人员位置，包括人员所在楼层，以及在楼层平面中的位置。可以在地图上实时标绘室外人员位置。

4) 数据采集：可以采集显示空呼压力、生命体征、报警状态、内攻登记、环境温度等信息。以心率曲

线、高度轨迹曲线等方式直观体现。

5) 定向撤离：可以对某个人发送撤离信号，并统计个人的应答情况。也可以对多人或者全体人员发送撤离命令，并统计每个人的应答情况。

6) 定位搜救：可以接收并自动弹窗提示人员报警信号，系统根据高度差较近和距离较近的原则，自动确定搜救优先人员，并实时刷新搜救人员与报警人员之间的距离和高度差；也可手动切换选择报警人员。

7) 电池：设备连续运行时间 ≥ 8 小时。

8) 显示：定位信息显示终端屏幕尺寸 ≥ 10 寸，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200$ 。

9) 防护性能：IP68

10) 防爆等级：符合《爆炸性环境 第1部分：设备 通用要求（GB 3836.1—2010）》中相关要求，采用阻燃性材料。

23、5G 单兵图像传输设备技术参数及要求

1) 平台对接：可全功能接入到图像综合管理平台，设备可在图像综合管理平台资源树中呈现，指挥中心可实时调取设备视频、发起语音对讲、获取定位信息等。

2) 整体结构：专业视频编码设备，一体化集成设计，采用嵌入式操作系统，非安卓、鸿蒙等手机类产品。具有摄像机固定卡口，可固定在摄像机热靴卡槽上使用。

3) 传输协议：支持 GB/T28181、RTSP、RTMP 及 ONVIF 协议。

4) 音视频编码：视频编码支持 H.264、H.264HP、H.265；音频编码支持 G.711。

5) 视频格式：支持 1080P（ 1920×1080 ）、720P（ 1280×720 ），帧率（5~60）帧可选，视频码流支持 128Kbps~6Mbps 可调整。

6) 视频接口：支持 1 路 HDMI 输入，支持 1080P 60fps 高清视频。

7) 音频接口：至少支持 1 路 3.5mm 接口输入、1 路无线蓝牙音频输入，1 路 HDMI 音频输入，可通过软件三选一输入；至少支持 1 路 3.5mm 接口输出和 1 路蓝牙音频输出。

8) 网络接口：支持 1 个 5G 全网通卡槽、1 个 4G 全网通卡槽、内置 1 路无线 WIFI，支持 AP 热点，支持 WEB 远程配置维护。

9) 其他接口：支持 1 个 TF 卡槽，1 个 USB Type-C 接口，1 个摄像机固定卡口。

10) 网络性能：无线 WIFI 支持传输距离 ≥ 10 米；Type-C 接口转 RJ45 有线网络，支持 10M/100M/1000M 自适应。

11) 状态显示：具有 OLED 显示屏，支持按键触摸操作；可显示系统运行状态，包括网络状态、定位信息、电量信息、蓝牙状态、TF 卡状态、麦克风状态、网络连接状态等。

12) 卫星定位：内置单北斗定位模块，仅支持单北斗定位功能，定位信息支持 OSD 方式上报，可显示经度、纬度信息。

13) 安全特性：支持 APN 传输，帐户权限确认可设置。

- 14) 字符显示: 支持字符叠加功能, 可在输出的图像中编辑叠加中文文字和符号信息, 信息应包括: 时间、日期、定位、电量、设备位置等。
- 15) 轮询存储: 支持本地录像 TF 卡存储, TF 卡支持 $\geq 128\text{G}$; 支持录像启动/关闭, 可设置循环录像/不循环录像; 可设置按时间分割录像文件或按大小分割文件。
- 16) 多平台设置: 支持设置保存 3 个平台服务器地址和登录账号, 可通过显示屏控制按键快速切换需要登录的平台服务器。
- 17) 交互能力: 支持通过第三方管理平台进行组会, 实现指挥视频终端与图传终端的对讲。
- 18) 低带宽传输: 支持在 H. 265 编码协议下 384Kbps 带宽传输 1080p@25fps 图像。
- 19) 网络适应性: 支持在 H. 265 编码、45%丢包率的网络条件下, 客户端经过服务器调取图像, 图像清晰流畅, 并音视频同步。
- 20) 电池供电: 内置锂电池供电, 满电后支持连续工作时间 ≥ 6 小时。
- 21) 物理特性: 设备本体尺寸 $\leq 150\text{mm} \times 80\text{mm} \times 60\text{mm}$, 重量 $\leq 0.8\text{kg}$ 。
- 22) 工作环境温度: 工作环境温度支持 $-20^{\circ}\text{C} \sim 55^{\circ}\text{C}$ 正常工作。

24、移动式细水雾灭火装置技术参数及要求

- 1) 背负重量(含泡沫液): $\leq 30\text{kg}$
- 2) 工作压力: 1.5 MPa
- 3) 储液罐容积: $\geq 12\text{L}$
- 4) 喷射扬程(泡沫微滴): $> 7\text{m}$
- 5) 喷射扬程(泡沫直流): $> 12\text{m}$;
- 6) 流量(微型水滴/直流): $18\text{L}/18\text{L}/\text{min}$;
- 7) 喷射雾滴直径: $D_v 0.99 \leq 400\text{ }\mu\text{m}$;
- 8) 高压气瓶容积: 3L
- 9) 使用泡沫: 抗融性水成膜泡。

25、风力灭火机技术参数及要求

- 1) 发动机型式: 单缸、风冷、二冲程汽油机
- 2) 发动机功率: $\geq 4.2\text{KW}/7000\text{r}/\text{min}$
- ★3) 风机出风口风量: $\geq 0.49\text{m}^3/\text{s}$
- ★4) 有效灭火距离: $\geq 2.3\text{m}$
- 5) 一次加油连续工作时间: $\geq 95\text{min}$
- 6) 整机装备质量: $\leq 13.5\text{kg}$
- 7) 整机净质量: $\leq 9.5\text{kg}$
- 8) 手感震动: $\leq 3.8\text{m}/\text{s}^2$

- 9) 耳旁噪声: $\leq 100\text{dB(A)}$
- 10) 发动机排量: $\leq 83\text{CC}$
- 11) 喷射筒: 可伸缩式
- 12) 常温启动时间: $\leq 5\text{s}$
- 13) 吹风筒: 风筒前端为金属材质
- 14) 泵油结构: 外置式泵油结构, 方便快捷
- 15) 操纵手把: 油门操控把手具有防静电功能, 可 180° 无级调节
- 16) 背带组合: 双肩背带, 带有工具包, 并拥有快速释放结构, 可确保在发生紧急事故时能使人与动力源在 1s 内迅速分离。
- 17) 整体结构: 整机背架与发动机之间为弹簧浮点式减震结构; 机器主机底部主要采用耐用和防火金属材料。

注: 提供检测报告。

26、空气充气泵技术参数及要求

- 1) 动力: 三相电机 380V 50Hz
- 2) 压缩级数: 3 级
- 3) 冷却系统: 风冷
- 4) 电机功率: $\geq 5.5\text{kW}$
- 5) 容积流量: $\geq 340\text{L/min}$
- 6) 最大充气压力: $\geq 33\text{Mpa}$
- 7) 长*宽*高: $\leq 1100\text{mm} \times 530\text{mm} \times 660\text{mm}$
- 8) 重量: $\leq 160\text{Kg}$
- 9) 噪音 dB(A) : ≤ 83
- 10) 配备两条充气软管, 可同时为两只气瓶较快速的充气, 提高充气效率, 且末级安全阀过压保护功能可减少操作人员的误操作。
- 11) 空气充填泵带有呼吸空气过滤系统, 确保过滤后的压缩空气满足 GB/T31975-2015《呼吸防护用压缩空气技术要求》。
- 12) 配备防爆充气箱, 可同时为 ≥ 2 支 6.8L 、 9L 和 12L 气瓶进行充气。
- 13) 外箱采用 $\geq 5\text{mm}$ 钢板制成; 内箱中两个碳纤维瓶放置位置单独隔开, 箱体顶部采用双层结构, 钢板总厚度为 $\geq 10\text{mm}$ 。
- 15) 箱体底部开有泄压孔, 气瓶爆破时, 膨胀的压缩空气通过箱体底部泄压孔排出, 防止对人员的伤害。
- 16) 开门连锁装置, 开门时自动切断充气回路, 关门时自动打开充气回路。
- 17) 独立充瓶软管和充瓶阀, 可根据情况选择充瓶数量; 关门自锁装置, 防止充瓶时及气瓶爆破时门被

打开；气瓶托架采用旋转结构，并配有气动弹簧，方便开关，减轻操作人员负荷；带有减压阀，保证气瓶不会超过设定压力。减压阀配置减压前过滤器，延长减压阀使用寿命。

注：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空气质量检测报告。

27、氧气充气泵技术参数及要求

- 1) 最大排气压力：≥30 MPa；
- 2) 吸入条件下的排气量：3L/min
- 3) 净排气量：≥300L/min(气源压力≥12MPa)
- 4) 级数：2 级
- 5) 气源压力：4MPa
- 6) 最大压缩比：8
- 7) 泄压阀开启压力：21~33MPa
- 8) 自动停机压力：30MPa
- 9) 曲轴转数：440 min⁻¹
- 10) 柱塞行程：30 mm
- 11) 柱塞直径：一级：φ18 mm，二级：φ12 mm
- 12) 电压：380V，功率：≥2.2 kw，转速：≥1400 r/min；
- 13) 质量：≤120 kg

28、止坠器技术参数及要求

- 1) 安全绳索通过移动止坠器与安全带的胸部或背部挂点相连，让绳索上升操作更加便捷。普通使用时，不需要人为干预止坠器便可在绳索上自由移动，并且跟随使用者的移动。如遇坠落冲击或突然加速，移动止坠器将在绳索上制动并制止使用者的下坠。内置锁定功能，能将设备固定在绳索上降低坠落距离。连接臂能防止通过中间时设备发生掉落。配合势能吸收器挽索将绳索与作业面保持一定距离。
- 2) 兼容 10-13 毫米直径的绳索，颜色为金黄色，重量≥425 克。
- 3) 材料：铝，不锈钢和尼龙。
- 4) 配合用于移动止坠器，可双人救援使用，配有撕裂式扁带，装于拉链式包内，可视化管理，便于安全检查，遇冲坠时势能吸收器通过织带撕裂吸收对使用者的冲击力。两端配有织带保护器，用于将连接器固定到位并保护织带免受磨损。
- 5) 长度≥40cm，重量≤205g，负荷≥140kg。
- 6) 符合人体工程学的设计，便于抓握。
- 7) 宽开口和 TWIST-LOCK 便于操作，H 型轮廓可保护标记免受磨损。

29、ID 下降器技术参数及要求

- 1) 带防恐慌功能的自动制动下降器 I'D 主要用于锚点疏散。

- 2) 人体工程学把手可舒适地控制下降，特别设计用于在锚点操作重物。
- 3) 内置的防恐慌功能和防错装齿能降低因错误使用而产生事故的风险。
- 4) AUTO-LOCK 系统能自动止住绳索滑动，而无需操作把手或打制动结。
- 5) 一旦锁住，不需触动手柄即可收绳。安全开关可在安装绳索的同时保持设备始终与锚点相连。
- 6) I'D 与直径 10 至 11.5 毫米的绳索兼容。
- 7) 材料：铝，钢，尼龙，重量：≤650 克
- 8) 工作负荷≥150 千克，两人（救援）的工作负荷≥250 千克

30、脚持上升器（左脚）技术参数及要求

- 1)、重量≤168g 材质铝合金、钢、尼龙
- 2)、适合绳径：单绳 $8 \leq \varnothing \leq 13\text{mm}$
- 3)、指定试验负荷≥4kN
- 4)、脚式上升器是一种和手式上升器、胸式上升器配合使用，有节奏地沿绳索向上垂直攀爬的装备. 用可调校的织带调节扣，使上升器在脚上不会松脱，脚踏带用尼龙织成，具有抗磨损的性能。

注：需提供检验检测报告。

31、脚蹬绳技术参数及要求

- 1) 工作范围长 70-115CM
- 2) 重量≤140g 材质尼龙、铝合金
- 3) 指定试验负荷 4kN
- 4) 脚带是由尼龙织带、调节扣、抗磨擦的脚踏圈组成，是个人垂直攀爬的最佳辅助装备

注：提供检验检测报告。

32、小型快扣技术参数及要求

- 1) 重量<100g 铝合金 D 型自动 闸门开度>20mm
- 2) 主（长）轴负重力：24kN
- 3) 次（短）轴负重力：>6Kn
- 4) 闸门开启负重力：>6Kn

注：需提供检验检测报告。

33、带锁止水器技术参数及要求

- 1) 接口、阀体、手柄：全部采用高强度铝镁合金 A6061 材质，表面阳极氧化防腐处理，中性盐雾试验≥300 小时，止水器主体与手柄采用整体式锻造成型，结合 T6 调质处理，增强抗压防爆能力，阀芯采用国标挤压高强度黄铜棒加工成型，保护胶圈采用高性能防紫外线抗老化硅胶。
- 2) 配置 65 卡式接口，通水孔径≥57.5mm，阀门采用减压式 T 型通孔球阀，阀体通水孔径≥57.5mm，单手柄式结构，重量≤1.35kg，耐压强度≥6.0MPa；采用耐腐蚀、耐高温特性的高密封结构，可在+250℃

至-180℃的温度下保证密封性。

3) 密封圈采用防脱结构设计, 空排水时有效防止密封圈脱落。

4) 自带上压式省力型自锁装置, 防止阀门自动关闭

34、下降器技术参数及要求

1) 具备能在受力紧绷绳上安装该装备。

2) 可以在连接到锁扣时安装在绳索上, 在绳索上安装或卸载期间, 装备不会掉落。

3) 绳径使用范围: 9.5mm-11mm。

4) 可作为跌落保护装置/下降/止坠/救援装备/可调式挽索(需要额外加装绳索)使用。

5) 材质: 铝, 不锈钢。

6) 颜色: 红色, 蓝色, 黑色可选。

7) 重量 $\leq$ 410 克。

8) 尺寸: 长 $\leq$ 18cm, 宽 $\leq$ 10cm, 高 $\leq$ 6cm。

35、闪光警示灯技术参数及要求

1、用于灾害事故现场的警戒警示, 电池供电, 光源为红色频闪型光线, 暗时自动闪亮。材质采用通明高分子树脂, 坚固耐用。

36、隔离警戒带技术参数及要求

1) 材质: TC 反光布

2) 长度 $\geq$ 100m

3) 宽度: $\geq$ 5cm

4) 根据客户要求带身印字

37、50 米静力绳技术参数及要求

1) 技术标准: 符合 XF494-2023《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

2) 性能要求: 绳径 $\geq$ 10.5mm, 破断拉力: $\geq$ 31kN, 延伸率约 $\geq$ 2.4%, 线密度: 80.7g/m, 材质为聚酰胺纤维, 俗称尼龙(Nylon)或锦纶。

3) 长度 $\geq$ 50m

注: 提供检测报告。

38、消防员频闪灯技术参数及要求

1) 额定电压: DC3V

2) 电池规格: 两节 7 号高能电池

3) 静态电流: $<3\mu A$

4) 可视距离: 5000m

5) 对水及雨雾穿透能力: 300~500 米

- 6) 闪光频率 : $1.5 \pm 0.5\text{Hz}$
- 7) 连续工作时间: 闪光型: $\geq 100\text{h}$ 常亮型 $\geq 40\text{h}$
- 8) 发亮光度: 324cd/m^2
- 9) 外形尺寸 : $70 \times 47 \times 39\text{mm}$ (长 $\times$ 宽 $\times$ 高)
- 10) 重量: $\leq 67\text{g}$
- 11) 外壳防护等级: IP68 (1.5m, 1h)
- 12) 防爆等级: Ex ia IIC T4 Ga; Ex ib IIC T130°C Db

39、锥型事故标志柱技术参数及要求

- 1) 本体颜色:黑色/红色;重量 $\leq 3.2\text{kg}$ 反光材料:晶彩格。
- 2) 反光原片强度达 300CPL;性能:耐撞击、碾压、耐水、灰尘高度:70cm。

40、测压水枪技术参数及要求

- 1) 材质: 铝合金, 铜球阀和 1.6MPa 压力表组成, 用于测量消防栓水压, 压力表采用油压表额定工作压力: 1.6MPa。接口通径是 65mm。

41、消防扳手技术参数及要求

多功能地上消防扳手是由高强度钢浇筑制成, 符合 QB/T2095-1995 技术要求。

- 1) 长 $\geq 400\text{mm}$ 高 $\geq 55\text{mm}$ 厚 $\geq 10\text{mm}$, 表面烤漆处理, 防腐防裂, 加长多用钳口, 杠杆原理省力易用, 可用于日常应急消防、便于辅助消防栓的正常开启及使用。
- 2) 能够开启地上室外室内消防栓, 扳口内有防滑纹和加强平口增强筋设计, 具有开启时不打滑、比常规扳手扭力高出 200N 扭力能够快速开启消防栓;
- 3) 尾部有凿击功能, 能够凿击门窗、汽车玻璃等;
- 4) 手柄部位有 3 个常用扳手功能, 能够开启不同直径的螺栓;
- 5) 扳手头部侧面两边有锤面设计, 灾情救援时能够敲击、打击破拆使用;
- 6) 手柄后部外侧设计有电梯钥匙, 能够便于打开出现问题的电梯;
- 7) 尾部设计有家用燃气阀门钥匙, 能够便于将燃气阀门关闭
- 8) 尾部尖头设计, 具有凿击功能
- 9) 重量不小于 1.3kg

42、室内消防栓反向供水装置全套技术参数及要求

- 1) 多功能供水转换器配备安全阀, 超过 1.6MPa 时自动泄压, 配备压力表, 时时检测压力。能够有效防止水锤压力对消防车辆水泵的损害, 利用室内消防栓进行反向供水, 同时改器材灵活组装, 换上接口后即能直接连接消防车出水口, 也能接分水器, 将普通分水器转变为防水锤分水器, 可适用于高层、超高层、大型商场、综合体供水使用。节省了由于水带铺设、连接所消耗的时间, 减少了消防官兵的工作量, 节省了消防员的体力, 为险情的消除打下坚实基础。

- 2) 通过该器材将消防车转变为移动水泵房，弥补原有建筑水泵房供水流量和压力不足，承压 40 公斤以上，过水流量 90L/S 以上。
- 3) 多功能供水转换器 1 套、转换接口 2 只、专用工具 1 套、安全箱等。

三标段

采购清单				
序号	装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泡沫灭火药剂	A 类	吨	1.8
2		6%水成膜	吨	13
3		6%抗溶性水成膜	吨	5
4		合成	吨	8
5		抗溶性合成	吨	4

1、A 类技术参数及要求

- 1) 凝固点: $\leq -20^{\circ}\text{C}$
- 2) 抗冻结、融化性: 无可见分参和非均相
- 3) PH 值: 温度处理前: ≥ 7 , 温度处理后 ≥ 8 。
- 4) 腐蚀率: $[\text{mg}/(\text{d. dm}^2)]$ Q235A 钢片: ≤ 8 3A21 铝片: ≤ 0.2
- 5) 发泡倍数: 在混合比为 0.5%条件下, 发泡倍数 27 倍
- 6) 25%析水时间/min: 温度处理前: $\leq 12\text{min}$
- 7) 隔热防护性能: 在混合比为 3%的条件下, 25%析液时间 $\geq 21.0\text{min}$, 且发泡倍数 ≥ 37.0 倍
- 8) 灭非水溶性液体火性能: 在混合比为 0.5%的条件下, 灭火性能级别 $\geq \text{IIID}$

2、6%水成膜技术参数及要求

- ★1) 凝固点: $\leq -12^{\circ}\text{C}$ 。
- 2) 抗冻结、融化性: 无可见分层和非均相。
- 3) PH 值温度处理前 7.2 温度处理后 8.5。
- ★4) 腐蚀率 / $[\text{mg}/(\text{d. dm}^2)]$: Q235A 钢片 ≤ 1.0 、3A21 铝片 ≤ 1.0 。
- 5) 发泡倍数: 温度处理前 ≥ 6 倍。
- 6) 25%析液时间 / min 温度处理前 $\geq 3.0\text{min}$ 。
- 7) 灭火性能灭火时间 $\leq 3\text{min}$, 抗烧时间: $\geq 10\text{min}$ 。
- 8) 灭火性能级别: ia 级。
- 9) 其他性能满足 GB15308-2006《泡沫灭火剂》标准。

注: 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或其他国家级消防产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6%抗溶性水成膜技术参数及要求

- ★1) 凝固点: $\leq -10^{\circ}\text{C}$

- 2) 抗冻结、融化性：无可见分参和非均相。
- 3) PH 值：6.0~9.5。
- 4) 腐蚀率：[mg/(d.dm²)] Q235A 钢片：≤2.0 3A21 铝片：≤2.0
- 5) 发泡倍数：（温度处理前）≥7.0
- 6) 25%析液时间/min：（温度处理前）≥12min
- 7) 灭火性能：灭火时间：≤3min，抗烧时间：≥10min
- 8) 灭火性能级别：IA 级

4、合成泡沫技术参数及要求

- 1) 凝固点：≤-13℃
- 2) 抗冻结、融化性：无可见分参和非均相。
- 3) 比流动性：泡沫液流量不小于标准参比液的流量或泡沫液的粘度值不大于标准参比液的粘度值。
- 4) PH 值：温度处理前≥8.0 温度处理后≥9
- 5) 腐蚀率/[mg/(d.dm²)]：Q235A 钢片：≤1.0 3A21 铝片：≤1.0
- 6) 发泡倍数：（温度处理前）≥5 倍
- 7) 25%析液时间/min：（温度处理前）≥2.5min
- 8) 灭火时间：≤4min，抗烧时间：≤12min
- 9) 灭火级别：IIIC

5、抗溶性合成技术参数及要求

- 1) 凝固点：≤-14℃
- 2) 抗冻结、融化性：无可见分参和非均相
- 3) 比流动性：泡沫液流量不小于标准参比液的流量或泡沫液的粘度值不大于标准参比液的粘度值。
- 4) PH 值：温度处理前≥7.0 温度处理后≥8
- 5) 腐蚀率/[mg/(d.dm²)]：Q235A 钢片：≤1.0 3A21 铝片：≤1.0
- 6) 发泡倍数：（温度处理前）≥7 倍
- 7) 25%析液时间/min：（温度处理前）≥10min
- 8) AR 灭火时间：≤2min，抗烧时间：≥13min
- 9) 灭火级别：IIIC 和 ARIB

三、项目其他要求

1、售后服务

- (1) 本次采购装备质保期 3 年，质保期内投标人应到产品使用单位，开展技术巡检和售后服务。
- (2) 售后服务①免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

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调试现场或最终使用单位进行；②质保期内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货物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后，由乙方提供免工时费服务，只收取材料费。③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货物进行维修，不再向甲方收取费用，但自然因素（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④乙方开通 7*24 小时服务热线，提供 24 小时技术服务。产品出现问题，故障响应时间为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4 小时，24 小时无法排除故障，乙方应 4 小时内提供同款设备供用户使用，直至送修设备修好后换回为止。⑤乙方应对出售给甲方的货物进行有效跟踪服务，定期巡检，每年不少于 2 次。⑥质保期满后，乙方未提供货物使用所有单位巡检记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⑦在发出信息、通知 5 日内没有收到回复，视为对方收到信息、通知。

2、如中标后发现虚假应标提供虚假参数、检测报告、检验报告或证明材料的将被追究法律责任并不予支付货款。

3、中标后，批量生产前，需提供样品，由验收小组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进行初验，样品需要破坏性试验的，参照《消防装备现场检查指导手册》及国家有关现行标准执行；样品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方可批量生产，合格样品须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提供。交付的货物必须是发布中标公告后生产日期，验收时提供证明或原材料进货证明。

4、样品或抽样送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不计入中标合同数量及金额。

第五章 项目合同文本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鹤壁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基层站器材及水域救援器材采购项目（二次）--（包名称）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鹤壁市消防救援支队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鹤壁市消防救援支队

乙方（全称）：{{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等，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鹤壁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基层站器材及水域救援器材采购项目（二次）--（包名称）

（2）采购计划编号：{{财政审批编号}}

（3）项目内容：

合同设备清单（规格及技术参数详见乙方投标文件内容及投标承诺）

单位：元

{{合同设备清单}}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供应商}}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合同金额}}

大写：{{合同金额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代理填写，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代理填写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服务开始日期}}，完成日期：{{服务完成日期}}。

（2）履约地点：鹤壁市消防救援支队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鹤壁市消防救援支队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5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盖章签字后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鹤壁市消防救援支队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 有 者 性 别	{{供应商拥有者性别}}
住 所	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漓江路 7 号	住 所	{{供应商住所}}
联 系 人	马先生	联 系 人	{{供应商联系人}}
联 系 电 话	0392-3203014	联 系 电 话	{{供应商联系电话}}
通 信 地 址	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漓江路 7 号	通 信 地 址	{{供应商通信地址}}
邮 政 编 码	458000	邮 政 编 码	{{供应商邮政编码}}
电 子 邮 箱		电 子 邮 箱	{{供应商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采购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供应商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供应商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银行账号}}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1.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1.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___日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1.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1.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2.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2.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2.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3. 合同履行

3.1 甲乙双方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_____；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3.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4.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4.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采购人指定现场。

4.2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3 货物保险要求按采购文件及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4.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4.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4.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 质量标准和保证

5.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5.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质量保证期：_____。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_____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6. 权利瑕疵担保

6.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6.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6.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 知识产权保护

7.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8. 保密义务

8.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9. 合同价款支付

9.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务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9.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10. 履约保证金【如有】

10.1 乙方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0.2 如果乙方出现违反合同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0.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_____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11. 售后服务

11.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_____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11.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2. 违约责任

12.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2.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_____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2.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逾期付款利息。

13.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3.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3.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3.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3.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4. 合同分包

14.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

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4.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5.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5.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6. 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6.2 选择仲裁的，应通过甲方所在地的仲裁机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应通过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16.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17. 法律适用

17.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17.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18. 通知

18.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18.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18.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18.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9. 合同未尽事项

19.1 合同未尽事项：_____。

19.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项目名称）（包名称）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声明函
-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 三、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 四、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 五、技术部分
- 六、其他资料

一、投标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承诺完全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满足的特定条件。

2、我方承诺信用记录中（1）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没有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3）没有被列入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资格审查时可按无效投标处理。

3、我方承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资格审查时可按无效投标处理。

4、我方承诺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并在规定的期限和地点与你方签订合同。

5、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相关技术标准的条件，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并承担因货物质量或服务而引起的一切责任。

6、我方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内容及有关附件）完全理解，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为由，向你方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7、我方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60个日历天，若中标，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

8、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9、我方投标文件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若招标文件存在要求，而本投标文件没有拒绝亦没有涉及的情形下，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有关约束，并同意将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要求作为投标人合同义务的组成部分。

10、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有资料及各项承诺均真实有效、合法，无不实的描述、伪造等情形。如果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本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承担法律责任。即使我方中标，对于因此给其他投标人及你方和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我方同意无条件予以赔偿。

11、我方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若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12、我方承诺接到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说明后，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 30 分钟内在远程开标大厅里询标记录中通过 pdf. 格式进行答复。否则，视同自愿放弃本

次澄清、说明，并认同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出具本函的单位属于非法人组织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能够对外代表其从事民事活动的主要负责人，如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等，视同法定代表人。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在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项目名称）（包名称）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理。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附营业执照

三、资格性审查证明材料

(一) 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信用要求

符合第一章“申请人资格要求”的信用要求。

（三）其他要求

符合第一章“申请人资格要求”的其他要求。

（四）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包名称）_____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2、标的名称填写采购清单内的货物名称，要与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清单一一对应；**采购清单中涉及的所有产品相关制造商情况均应在本声明函中体现。**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要）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注：若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此表不需要附于投标文件中。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需要）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若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此表不需要附于投标文件中。

四、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背面）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委托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人____（法人姓名）系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包名称）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附：法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背面）

年 月 日

(三)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包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备注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签署日期：

填表说明：

1. 投标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报价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3. 投标报价）要求。
3. 对于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列出的赠送条款，在评审时不作为调整报价的依据，也不作为优先成交的条件。
4. 评审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四)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包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装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产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单价	合计
1								
2								
3								
...								
报价总计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签署日期：

填表说明：

- 1、投标人必须按“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表中的产品名称及数量应与“项目技术参数”的内容一致。
- 3、“报价总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金额一致。本表总计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投标人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行，请在栏目“……”下插入填写。

(五) 项目实质性响应情况

主要内容应包括（可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适当调整）：

对应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基本要求中须提供的相关检测报告或证明材料及实质性响应情况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合同履行期限	
2	质保期	
3	质量要求	
4	投标有效期	
5	相关检测报告 或证明材料	（所附相关检测报告或证明材料标明所在位置及页码）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签署日期：

五、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包名称：

（一）技术参数及偏离表

1、标注“★”号项技术参数偏差表

序号	装备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技术参数	投标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说明
					所附相关检测报告 或证明材料标明所 在位置及页码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签署日期：

注：

1. 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2.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技术参数偏离表所有内容，不得原文复制招标文件内容，不得提供不确定的技术参数，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本次招标所有参数不接受负偏离。
3. 提供虚假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等虚假内容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条款处理。

2、未标注“★”项技术参数偏差表

序号	装备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技术参数	投标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说明
					所附相关检测报告 或证明材料标明所 在位置及页码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签署日期：

注：

1. 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2.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技术参数偏离表所有内容，不得原文复制招标文件内容，不得提供不确定的技术参数，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本次招标所有参数不接受负偏离。
3. 提供虚假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等虚假内容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条款处理。

（二）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所投装备的技术参数指标和相关佐证材料）

（三）备品备件清单报价表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装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产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单价	合计
1								
2								
3								
...								
报价总计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签署日期：

注：

1. “规格型号”为必填项，如有空白、填写不全或未被查实的视为未报。
2. 备品备件价格据实填写，采购人将根据所报价格，向中标供应商零星采购备品备件清单。
3. 所采购货物本身随同配备的备品备件及器材的价格已包含于合同总价，不再额外收取费用。
4. 投标人需保证所提供使用的备品备件属于经过合法授权的，不存在侵权问题。
5. 投标人根据所投标包实际情况，据实填写，可自行增加或删减。

（四）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评分标准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所提供资料需每页签章）

六、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

附件 1: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 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 年 4 月 2 日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4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CB 32028）
4	4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24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37 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A02052305 空调机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 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 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 大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 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 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

		A0206180203 空调机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4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C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 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故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嘴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 年 3 月 29 日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

	复印机			能) 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 (包括多功能) 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 汽车 (含自 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 (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 及 数据数字 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 (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 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 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 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 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 化纤 纺织及 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 印纸（包括再 生复印 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 盒（包括再生 鼓粉 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二次加工材, 板			/HJ2540 木塑制品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 (片) 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材料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矿物材料及制品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			HJ2537 水性涂料

	性 建筑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 金属矿物 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 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 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 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 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 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 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 /HJ459 木质门和钢质 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 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 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 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 材/HJ/T231 再生塑 料 制品

注：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